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毛興中

被　　告　許維初

　　慶昌建材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59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刑事訴訟法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原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蓋其若要訴訟，必須適用通常程序。因此，所謂「訴訟」應指案件繫屬中之「程序」而言，亦即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重在「民事程序」附帶於「刑事程序」，非在「民事訴訟」附帶於「刑事訴訟」，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其故在此。反之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進而言之，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案件尚未判決，其訴訟繫屬尚在，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
則舉輕以明重，在刑事簡易程序，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即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故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屬不合法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維初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4891號提起公訴，復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民國108年4月19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此有該判決書附卷可參。而於該案同為告訴人之游麗聿於108年2月20日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108年4月19日以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有該裁定書附卷可考。原告於108年4月30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陳稱本院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裁定應加列其為原告，此有聲請更正裁定狀上本院收發室章戳可資證明，並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紙，然原告既係於108年4月30日方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無從以裁定更正本院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裁定之方式，為更正本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時點，應認原告乃係於108年4月30日方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可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